潢川县白店乡中心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学校全称为潢川县白店乡中心学校；现住所地址为潢川县白店乡高速路口南106国道500米东。邮政编码为465125。

**第三条** 本校由河南省潢川县教育体育局举办，经潢川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四条** 学校根据潢川县教育体育局规定，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区内适龄儿童，目前学校辖区内有5所小学，分别是白店乡中心小学、白店乡潘店小学、白店乡龚营小学、白店乡肖围小学、白店乡周寨小学，每个辖区内办学规模为一至六年级，设立单轨教学班。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培养全面发展优秀人才奠定基础，使学生快乐学习、健康成长、担负责任。

**第六条** 以育人为本、以学生成长为服务宗旨，依法治校、特色办校、在学校内形成师师敬业、生生有特长。充分挖掘每位师生的潜能，营造成良好的育人环境，使教师乐教、学生愿学、家长满意，建成具有“小而美”“小而优”特点的优质均衡农村小学。

**第七条** 教师发展目标为：以习总书记给教师提出“四有”为目标，即“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全体教职工做到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事迹突出的新形象，典型引领，注重感召，营造以德立身、立德树人的良好育人环境。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地位待遇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要转变传统教师管理的观念，从单纯的管理转变为管理、服务、支持和引导，健全待遇保障机制，真心实意关心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多为教职工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维护教师参与办学治校的主体地位，增强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

学生培养目标为：落实“五育并举”培养目标，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保持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让每一位学生都成为一位优秀的少先队员。

**第八条** 校风：崇信明礼、志存高远

教风：以心教之 以智启之 以美化之

学风：勤学善悟 博学善思

我们的班风是：好学上进，开拓进取

我们的队风是：诚实，勇敢，团结，活泼

1. 校徽：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三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健全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规定报备。对于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副校长（工会主席）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安全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努力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制定学校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

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

维护学校秩序。按教育规律办学，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注意培养班主任、中青年教师和业务骨干，努力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七）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八）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九）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白店乡中心学校党支部要保障国家的教育方针在学校的全面贯彻执行，保证正确的办学方向，加强党组织建设，负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共青团、少年先锋队等群众组织。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1. 学校设置教导处、德育处、总务处、少先队和少年宫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1.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2.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共产党白店乡中心小学党支部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1. 学校认真贯彻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主任）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坚持在课程管理、课程实施、课程评价过程中实施主体性德育，切实提高教师的师德水平和育德能力。开展以养成教育为重点的丰富多彩的实践体验活动，关注每一个学生的健康快乐成长，把学生培养成讲礼仪、善运动、勤学习、有才艺、会创造的优秀少年。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理解并正确地

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

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二十四条 1、抓好班级建设，突出育人主体。班主任是班级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班级日常事务管理。

2、以养成教育为切入口，以学生品质为内容，培养“好学、上进”的儿童，促进学生良好品德的形成。

3、利用道法课、班队课和学科教学课，组织实施教育活动，促进学生良好品质形成。

第二十五条 组建科创、艺体、文学等社团，开展各种实践活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拓展性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开好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基础性课程和拓展性课程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七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二十八条 以“自主合作探究”为方式，以课堂评价标准和课堂观察表为依据，指导教师课堂教学工作，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卫生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校园内所有场所实施全面禁烟。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兼）职教师开展工作。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目标是帮助学生认识自己，学会控制和调节自己，能够克服心理困扰；培养乐观进取、自信自律、负责守信、友善合群、开拓创新、追求卓越、不畏艰难的健全人格及社会适应能力，发挥个人特长和潜在能力。与此同时，提高兼职教师的素质和工作效率，使教师的工作方法更具科学性、实效性。

第三十一条 学校重视艺术、科技等教育工作，通过音乐、美术、科学、劳动技术等学科教学提高学生的综合素养。加强对学生的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爱劳动，珍惜劳动成果的品质，培养学生自我服务，简单公益劳动的能力，养成劳动习惯。

第三十二条 学校健全数字化网络，设专职网络管理员，负责学校网站的信息收集汇总及信息安全、日常管理与维护。

教导处负责全校在信息技术教育教学方面的宣传、组织和协调工作，推动信息技术和数字资源在教育教学中的有效应用和深度融合，促进学校的数字化管理水平。

第三十三条 学校构建科研管理网络；以校本研修为载体，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通过课题研究、科研成果评奖展示等途径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激励教师积极主动学做研究者。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四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可依规定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实施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九年义务教育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成长手册、个人档案。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

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成长手册、个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子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

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对偏远地区、路途遥远无法当日往返上学的学生，依法依规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向潢川县教育体育局资助中心申请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立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执行县管校聘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学历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

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八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年度研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续聘、转岗、解聘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外出培训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四十九条【教师培训】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年度研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四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7.1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幼儿园收费等其他收入。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

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

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图书馆、实验室、微机室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七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中心校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心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四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区域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靠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七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大会（代表）审议通过，并经潢川县教育体育局备案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长办公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潢川县教育体育局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三、潢川县白店乡中心学校招生范围

学校实施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

四、潢川县白店乡中心学校收费项目

学前阶段保教费：日托收费标准每生每月200元、半日托收费标准每生每月140元。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每生每月60元。